**事项类别：其他权力**

**事项编码：3706001005508**

烟台市档案局

对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档案验收

服务指南

烟台市档案局

2018年12月

（一）事项设定层级：地方法规

（二）设定依据及条款：

1、《山东省档案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档案，应当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2.《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年6月14日档发〔2006〕2号第六条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三）申请主体：

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四）办理条件：

1.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2.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及国家相关要求。

（五）申请材料名称、来源、数量及介质要求：

1.《烟台市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申请报告》纸质原件3份

2.《烟台市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纸质原件3份，

3.《项目档案情况汇报材料》纸质原件3份。

（六）数量信息：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烟台市档案局对受理的验收事项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30个工作日内依法对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进行验收，合格的发放《烟台市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合格证书》。

（十）办理方式：烟台市档案局业务指导科办理。

（十一）受理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毓西路16号

（十二）受理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夏季：14:00-17:30

 冬季：13:30-17:00

（十三）办件类型：承诺件

（十四）法定期限：30日

（十五）承诺期限：30日

（十六）是否收费：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八）受理部门联系电话：

0535-6242198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535-6242198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烟台市档案局0535-6254244

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予以更新。